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3年度中簡字第4210號

原 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季佩玕律師

複代理人 劉忠勝律師

被 告 何蓉蓉（即何劍虹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中簡字第4210號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下午4時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第3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董惠平

書 記 官 劉雅玲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民事聲請撤回狀，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何劍虹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貳仟壹佰壹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書記官 劉雅玲

法 官 董惠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03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劉雅玲